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已于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特此公告。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0,360,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2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95	周卫华
2	01*****135	李继兰
3	01*****996	冯国祥
4	01*****302	薛世民
5	01*****165	周卫华
6	01*****376	韩华
7	01*****370	杨立军
8	01*****440	卢臻
9	01*****167	黄云辉
10	00*****064	张蕾
11	01*****520	张舜
12	01*****774	方子恒
13	01*****257	胡鑫
14	01*****567	王鲁峰
15	01*****015	汪丽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6	01*****851	杨峰
17	01*****804	张杏徽
18	01*****417	黄丽华
19	00*****072	尹瑛
20	01*****363	刘佳春
21	01*****261	冯菊
22	01*****309	冷严
23	01*****197	杨艳
24	00*****633	张小京
25	08*****66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	08*****53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	08*****646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08*****11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08*****387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8*****217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08*****918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08*****474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	08*****921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08*****057	上海盛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01*****033	吴洋
36	08*****92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37	00*****908	王建军
38	00*****718	司文峰
39	00*****692	毛善义

40	01*****659	阿力木·买买提吐尔逊
41	00*****233	郭琪
42	01*****660	靳范
43	00*****988	王晓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西部黄金大厦五楼

咨询联系人:马智、宋方方

咨询电话:0991-3736150

传真电话:0991-3736150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